

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乙方。

(十) 乙方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十一) 甲方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公務車輛之採購，不得於採購契約項目，納列提供甲方使用之公務車輛。

(十二) 乙方如就費用紀錄或支用單據有偽造、變造、隱匿，或其他足致甲方有陷於錯誤而同意核銷之情事者，甲方除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外，得另請求□相當於本契約價金10%之懲罰性違約金（總包價法）。■相當於本契約公費金額之懲罰性違約金（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十三) 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而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5%者，應就超過5%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乙方應負擔之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10%為上限。

(十四) 資通安全責任：

1. 乙方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甲方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此外甲方保有依甲方與乙方同意之適當方式對乙方及其分包廠商以派員稽核、委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籌組專案團隊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執行相關稽核或查核的權利，稽核結果不符合本契約約定、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者，於接獲甲方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未依限完成者，依第20條第3款約定核計逾期違約金。

2. 乙方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涉及利用非受託者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乙方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

■前開資通系統屬甲方之核心資通系統，或委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乙方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接受甲方或其所委託之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弱點掃描（無資通系統者，於招標時請刪除）。

3. 契約履約或終止後，乙方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服務所持有甲方之相關資料，或依甲方之指示返還或移交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4. 乙方所提供之服務，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依照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
 5. 乙方提供服務，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知悉甲方或乙方發生資安事件時，均必須於1小時內通報甲方，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甲方做後續處理；必要時，得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
 6. 乙方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以符合甲方對系統品質及資通安全的要求。
 7. 乙方如違反第1款至第6款規定，應適用第23條第9項之違約責任，並就甲方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如致他人權利受有損害時，乙方亦應負責。
- (十五) 乙方不得指派甲方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甲方及其所屬甲方之派駐勞工，且不得指派甲方各級單位主管及採購案件採購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各該單位之派駐勞工。如有違反上開迴避進用規定情事，甲方應通知乙方限期改正，並作為違約處罰之事由。

第二十二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除得通知乙方暫停執行並停止支付相關本契約價金/服務費用與代管補助款外，並得不經定期催告逕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停止履行本契約，或乙方遲誤工作，致其進度落後逾預定進度20%以上，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不改善、未改善或改善未符預定進度者。
 2. 執行內容與乙方依本契約所定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或其他雙方所同意之計畫或約定不符，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不改善、未改善或改善仍不符合通知者。
 3.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或第3項之專案管理廠商。
 4. 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5.有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中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6.有政府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之1第3項之情形者。
 - 7.乙方或其人員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8.違反不得轉包及分包之規定者。
 - 9.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10.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11.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12.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13.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限期內依規定辦理者。
 - 14.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15.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16.乙方或乙方分包廠商未能配合相關人員之查核工作，違反第7條第2項、第4項、第10條第9項第1款或第13條第1項之規定，而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 17.若乙方為一般民間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非政府投資或捐助成立者)，有委任甲方現職人員擔任董事或監事等重要職務之情形，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 18.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乙方於履約期間因股份或資本額變動而成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
 - 19.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 20.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 第1項情形甲方得不解除本契約，而僅終止本契約，於本契約終止後，甲方得對乙方已完成合於給付標的及工作事項或本計畫書部分，按已完成工作之比例核算應支之費用予以結案，但乙方應先將本契約終止前所應完成之工作成果交付及轉讓給甲方。因驗收瑕疵致終止本契約者亦同。
- (三) 甲方未依前2項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四) 違反第1項第12款規定者，甲方除得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外，得另請求相當於契約價金/服務費用(即委辦費，不含自籌款與代管補助款)5%之懲

- 罰性違約金。
- (五) 本契約得經雙方書面同意終止之。乙方有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或經宣告或自行聲請破產、解散、清算、重整或停止業務運作達2個月以上情形之一者，本契約當然終止，甲方無須為任何書面通知。
 - (六) 乙方不得對本契約委辦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甲方除得停止支付款項外，並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七) 乙方之執行業務人員，於執行受託業務時，有接受與業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饋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有假借業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利本人或第三人不正利益之情形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逕以書面解除、終止契約或扣款驗收。
 - (八) 本署或本計畫經費若經立法院凍結者，甲方得就預算凍結部分訂定本計畫凍結之工作項目及金額，乙方於甲方通知後不得執行及動支；本署經費如經行政院列為準備者，甲方得就預算列為準備部分訂定本計畫凍結或刪減之工作項目及金額，乙方於甲方通知後不得執行及動支。
 - (九) 本計畫經費（部分或全部）若為行政院列為準備者，如於函報行政院核定動支經費時未獲通過或獲部分通過，致影響本計畫執行者，雙方得協議變更計畫內容後議價（以議價時招標構想書工作項目調整表為準）。如無法達成變更計畫之協議者，甲方得逕以書面解除本契約且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責任。
 - (十) 契約經依前9項規定或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服務費用（即委辦費，不含自籌款與代管補助款），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 (十一) 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十二) 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服務費用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

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 1.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服務費用給付。
 - 2.停止製造、供應、施作或勞務之提供。但給付乙方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施作或提供勞務之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十三)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項規定。
- (十四)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服務費用。
- (十五)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6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十六) 於本契約解除或終止後30日內，已產生之研發成果應由乙方無償移轉給甲方。乙方逾期不為移轉者，應給付甲方每日以本契約價金/服務費用（即委辦費，不含自籌款與代管補助款）1%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直至移轉完成為止。
- (十七)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十八) 契約終止時，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後30日內，返還已撥付但未執行之本契約價金/服務費用，並返還甲方已撥付但尚未動支或動支不合規定之代管補助款及其衍生孳息，甲方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逾期應按本契約價金/服務費用（即委辦費，不含自籌款與代管補助款）1%計算懲罰性違約金，直至返還為止。
- (十九) 於本契約解除後，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後30日內，返還甲方已撥付給乙方之本契約價金/服務費用與乙方尚未動支或動支不合規定之代管補助款及其衍生孳息，甲方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乙方逾期未依前段約定返還者，應按本契約價金/服務費用（即委辦費，不含自籌款與代管補助款）1%計算懲罰性違約金，直至返還為止。

第二十三條 保密及資訊安全條款

- (一) 本條所稱應保密文件及資料，係指：

1. 甲方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2. 與乙方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3.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個人資料者。
- (二) 乙方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的一切應保密文件及資料，以及甲方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甲方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甲方或甲方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 (三) 乙方知悉或取得甲方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同意本條所定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為乙方履行本契約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乙方之受僱人、受任人、分包乙方等)，並應要求該等人員簽署與本條款內容相同之保密同意書。
- (四) 乙方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依本條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1. 乙方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機關提供以前，已為乙方所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2. 乙方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機關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週知之資訊。
 3. 乙方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乙方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 (五) 乙方保證所有履行本契約之人員於履行本契約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保證所派駐勞工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甲方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派駐勞工應於到任當日，將已簽署之保密同意書/保密切結書提交甲方。

- (六) 乙方同意其人員、代理人或使用人等為乙方履行本契約之人員如有違反本條或其自行簽署之保密同意書者，視同乙方違反本條之保密義務。
- (七) 乙方及為乙方履行本契約之人員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之解除、終止或完成或其他事由不再履行本契約所定之工作等情事而解除、終止或消滅。
- (八) 乙方履行本契約如有資訊系統（包括網站）之開發建置、維運及資通服務提供者，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1. 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甲方所頒訂之各項資訊安全規範、標準及相關規定。
 2. 乙方應負責處理及通報甲方有關本計畫之資訊安全事件，並依甲方所定之安全事件處理及回報程序辦理。乙方如未能即時處理或通報甲方，致甲方或第三人遭致損失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3. 乙方參與相關作業之計畫執行人員、分包廠商人員，應簽署保密切結書，乙方應妥為保管以備查核。
 4. 甲方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之委外注意事項，檢視現有委外作業之適法性，如認定有須調整本契約一部或全部時，乙方應配合辦理。
- (九) 乙方履行本契約應依行政院及甲方資通安全要求，執行必要之系統設定及修補等改善措施。
- (十) 履約期間內乙方提供之資訊服務，如有未達甲方所定服務水準及績效，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外，依本款約定計算違約金。屬遲延性質之損害賠償，且已依第20條計算逾期違約金者，不再依本款計算違約金。但屬遲延性質之項目依本款計算違約金數額較高者，改依本款計算。
- 依本款計算違約金之總額，以資訊服務部分之價金總額之20%（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為上限。
- 本案無資通系統者，依本款計算違約金之總額，以本案契約價金總額之○%（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為上限。
- 服務水準及績效違約金如下：（擇實際需求項目納入，或刪除無需求之項目）。
- 服務水準及績效，列舉如下（同一評估項目具有2種（含）以上之評斷方

式者，如乙方同時違反2種(含)以上時，其違約金係採罰責較重者)(註：考量資訊服務採購契約樣態眾多，甲方應衡酌契約實際情況調整資安指標)：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是否須符合要求？
定期維護	未依契約規定維護	每次統計	每逾3日計1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案無資通系統。
故障排除、系統修復	系統中斷時間，不得高於72小時	每次統計	每次計1點	
系統可用率	系統各項功能，可正常提供使用者之時間百分比，不得低於95%	每季統計	每不足1%計1點	
	單日累計故障時數(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	每日不得超過10小時	每逾8小時計1點	
資安指標	對於所維護之系統，未於規定期限取得認證日數	每次認證超過期限	每逾7日計1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案無資通系統。 無論是否有資通系統，如知悉資安事件，均須配合通報。
	資安事件之通報及應變：自知悉或接獲資安事件通知或即時警示(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	應至遲於30分鐘內通報機關，並於4小時內提供資安事件等級評估、處理應變規劃及建議	1. 資安事件每次計1點。每逾1小時未通報機關計1點。 2. 每逾1小時未提供資安事件等級評估、處理應變規劃及建議計1點。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之時效(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	應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72小時(重大資安事件為36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	每逾24小時計1點	
	調查及處理資安事件之時效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於1個月內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協助甲方調查處理)	每逾5日計1點	
	甲方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甲方擁有之敏感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	乙方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甲方敏感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按受影響資料筆數，每筆計1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案無敏感資料。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是否須符合要求？
	個人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資通系統所擁有之個人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	乙方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個人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按受影響資料筆數，每筆計1點	
其他	違反契約約定廠商應履行之項目	每季統計	每次計1點	

■ 本案每點違約金金額為新臺幣伍仟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資訊服務部分之價金總額1‰計算，未達新臺幣伍仟元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 本案無資通系統，如乙方駐署人員於執行計畫期間，發生資安事件，未於知悉1小時內通知甲方、或未配合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時效、或未配合調查及處理資安事件，每點違約金金額為新臺幣〇〇〇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十一) 其餘涉及資通安全事項，由甲方視個案實際需要，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網址：<https://www.nics.nat.gov.tw/>）共通規範辦理，例如「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與資通安全有關事項。

第二十四條 爭議處理

(一) 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 87897530、87897523）申請調解。
2. 提起民事訴訟。
3. 於雙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甲乙雙方同意依下列規定提付仲裁：
 - (1) 本仲裁地點為中華民國台北市，仲裁機構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 (2) 本仲裁庭之組成，為甲方、乙方各選一仲裁人，再由甲方、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3) 仲裁人於選定後30日內未共推主任仲裁人時，應聲請法院為之選定主任仲裁人，不得由本仲裁之仲裁機構選定之。